



## 選項

## 選擇法例

條例  
附屬法例  
條例和附屬法例

## 開始章號

## 憲法文件等


[前一條例/附屬法例](#)[下一條例/附屬法例](#)[English](#)[返回法例列表](#)

## 法例章號及標題

章： 554 標題：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下載 [第554章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格式: PDF].

: 如此鉛筆標記於某條文的開首處出現，該條文有已實施但尚未載入條文文本的修訂。

## 法例目錄：

- |            |   |
|------------|---|
| 第554章      | 詳題  |
| 第554章 第1部  | 導言  |
| 第554章 第1條  | 簡稱  |
| 第554章 第2條  | 釋義  |
| 第554章 第3條  | 本條例的目的  |
| 第554章 第4條  | 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
| 第554章 第5條  | 本條例適用的行為                                      |
| 第554章 第2部  | 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6條  | 可就選舉中的舞弊行為施加的刑罰                               |
| 第554章 第7條  | 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的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8條  | 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9條  | 作出某些關乎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10條 | 污損或銷毀提名書的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11條 | 在選舉中賄賂選民或其他人的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12條 | 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的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13條 | 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14條 | 作出某些關乎選民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15條 | 在選舉中冒充另一人的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16條 | 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17條 | 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18條 | 不當運用選舉捐贈的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19條 | 候選人須如何處置某些選舉捐贈                                |
| 第554章 第20條 | 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的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21條 | 受賄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舞弊行為                            |
| 第554章 第3部  | 非法行為  |
| 第554章 第22條 | 可就選舉中的非法行為施加的刑罰                               |
| 第554章 第23條 | 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
| 第554章 第24條 | 候選人招致超過訂明限額的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
| 第554章 第25條 | 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非法行為                         |
| 第554章 第26條 | 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非法行為                       |
| 第554章 第27條 | 發布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的非法行為                              |
| 第554章 第28條 | 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
| 第554章 第4部  | 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有關的法律程序                               |
| 第554章 第29條 | 釋義：第4部  |
| 第554章 第30條 | 儘管代理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原訟法庭須在某些情況下宣布候選人當選             |
| 第554章 第31條 | 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寬免候選人承受某些非法行為的後果                     |
| 第554章 第32條 | 曾參與舞弊或非法行為的證人不視為從犯                            |
| 第554章 第5部  | 選舉廣告宣傳  |

第554章 第33條	釋義：第5部
第554章 第34條	發布不符合某些規定的選舉廣告的罪行
第554章 第35條	如選舉廣告不符合規定，原訟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寬免
第554章 第6部	選舉申報書
第554章 第36條	釋義：第6部
第554章 第37條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第554章 第37A條	對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寬免
第554章 第38條	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罪行
第554章 第39條	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而以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參與團體事務的罪行
第554章 第40條	原訟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候選人寬免
第554章 第41條	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第554章 第7部	雜項條文
第554章 第42條	高級人員可被裁斷犯法團所犯的罪行
第554章 第43條	企圖犯罪視為既遂罪行
第554章 第44條	債權人的權利不因本條例遭違反而受影響
第554章 第45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第554章 第46條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廢除
第554章 第47條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554章 第48條	過渡性條文
第554章 第49條	保留條文
第554章	附表

[前一條例/附屬法例](#)    [下一條例/附屬法例](#)    [English](#)    [返回法例列表](#)



注意：請下載 [Adobe Acrobat Reader](#) 以便瀏覽PDF格式的檔案。